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C型臂X成像系统、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175-JDZB

分标号：标项二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欧甲日小峰

联系电话: 15307852759

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目录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1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流式细胞仪 1，生产厂为碧迪快速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瑞浦路9号。流式细胞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流式细胞仪的液流系统、光学检测模块、电子控制主板（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流式血细胞仪的液流系统与光学平台的集成调试、整机性能校准与验证（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